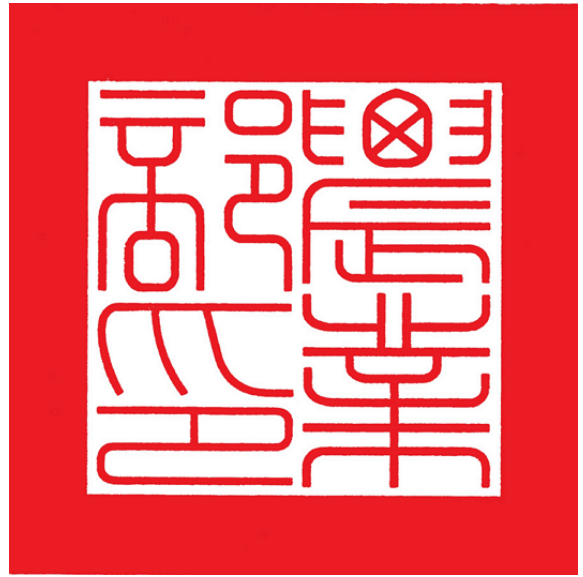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3005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。

部長 陳 駱 季